

民主集中制

著 丁 斯 科
編 選 明 谷

新 潮 書 店 印 行

民 主 集 中 制

科 斯 丁 著

谷 明 選 編

新 潮 書 店 印 行

1 9 5 1

本書編號0048
實價人民幣1800元

一九五一年一月再版5000—10000冊

出版及發行

新 潮 書 店

地 址 北京王府井大街一〇七號

電 話 五·三五六三 五·一五二七

電 報 掛 號 七 一 〇 〇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民主集中制

——黨內生活堅強的規律

我們應以布爾什維克黨人應有的態度來公開地坦白地尋出我們工作上的缺點和錯誤，不然，我們便把前進之路閉塞了。但我們一定要前進呀。那末，如果我們要前進，我們就必須負起光榮的和革命的自我批評底重要任務。

斯大林

聯共（布）黨是新的、列寧——斯大林式的政黨。它一貫地由建立在馬列主義理論的基礎之上的革命綱領所武裝；並具備有爲實現這種綱領所必需的、完整的組織。布爾什維克黨，是創造的馬克思主義政黨，勇敢而堅定地引導我國的工人階級與所有勞動人民，循着建設新的、共產主義社會的道路邁進。

關於黨的目的，已經在我們黨章第一條由列寧的公式所確立。當列寧在社會

民主工黨第二次大會中提出自己的黨章第一條公式的時候，他的出發點是認為必須建立工人階級的統一的、嚴密的組織，和盡一切可能來鞏固馬克思主義的黨。列寧要求每個黨員，不獨承認黨的綱領，給黨以物質上的幫助，並且參加黨的某一組織的工作深刻地表現出新式政黨集中組織的革命的與正確的思想。假如黨章第一條中列寧的公式不能實現，我們的黨就不能成為無產階級的統一的與有力的組織了。

對抗那在社會民主工黨的組織問題下固執着小資產階級獨立原則的孟什維克派的時候，列寧與斯大林在民主集中制的基礎上建立了黨，要求嚴格遵守黨綱的、戰略的、與組織的原則的統一。民主集中制的思想，貫通着所有由列寧所準備的黨章第一次草案的基本規則。在為闡明黨章中列寧第一個公式而寫的「無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政黨」的著名論文中，斯大林同志指出，祇有綱領、戰略與組織的見解的一致，構成建立我們的黨的基礎。「祇有這些見解的一致，才能聯結我們的黨員成為集中的黨。」（斯大林全集第一卷，第六四頁）

民主集中制的原則，構成了列寧與斯大林所作成的，關於黨的組織學說的主

要部份，當組織新式的黨的時候，列寧與斯大林強調，爲了一貫地執行自己的革命綱領與戰術，黨必須有統一的集中的組織。因此要求，我們的黨不僅是工人階級的先進的，自覺的部隊，而且是它的有統一的目標，鐵的紀律，以及內部生活有堅強的規律的部隊。

在發展馬克思與恩格斯關於黨的思想的時候，列寧與斯大林在新的歷史，在帝國主義的與無產階級革命的條件之下，創立了關於新式的，布爾什維克政黨的完整的學說。早在布爾什維克主義的初期，列寧已發表經典的著作「進一步，退兩步」，在這裏列寧在馬克思主義歷史中空前第一次闡明了關於黨的學說，說明黨是無產階級的領導組織，是無產階級手中的基本武器，沒有這個武器，便不能在爲無產階級專政而鬥爭中獲得勝利。

列寧指出，馬克思主義政黨是用先進的理論所武裝的、工人階級的先進與覺悟的部隊；黨在既有一枝工人階級的有組織部隊同時又有爲所有黨員所必須遵守的紀律；黨不僅是有組織的部隊，而且是超出於工人階級其他一切組織的最高組織形式，它的使命是要領導工人階級以外的其他一切組織；黨是工人階級先進部

隊與工人階級千百萬羣衆聯繫之體現；馬克思主義政黨應該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則組織起來；黨爲了要保持自己隊伍的統一，應當在實踐上實行統一的無產階級紀律，即全體黨員，不論是領袖或普通黨員都必須同樣遵守黨的紀律。

列寧的關於新式的黨的學說，在斯大林同志爲與無數馬列主義的敵人作頑強與不調和的鬥爭中所完成的著作中，找到深刻的基礎與多方面的發展。在列寧逝世之後，斯大林用新的法則完成了關於黨的組織的學說，推動布爾什維克主義的組織的科學，並由此而武裝了黨與工人階級，以執行在我們國內建設社會主義的任務。

由列寧——斯大林學說所武裝的黨，不斷地改善自己的組織，提高組織的領導到從具體的歷史環境所產生的政治任務的水平。堅定的、徹底的實現列寧與斯大林的民主集中制，正如聯共（布）的組織的建設的與堅固的基礎，是在爲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鬥爭中，担負蘇聯人民領袖的任務，成功地完成工人階級先鋒的任務，提高布爾什維克黨高度組織與效力的條件。

在聯合所有地方組織的革命行動而建立統一的、集中的馬克思主義政黨的時
候，列寧與斯大林發見一種保證它的全世界歷史的勝利的工人階級的最偉大的力
量。列寧教導說：「共產黨只有在這種情況之下，而它是在被高度的集中方法所組
織，為堅強的紀律所管理，黨的中央是有力的權威組織，具有廣大的權力，獲得
全體黨員的信任時共產黨才能執行自己的任務」。

在用列寧與斯大林關於黨的學說堅定地來領導的時候，布爾什維克便成爲一
種用廣大的黨內民主制，與澈底的集中制及嚴格的黨紀配合的組織。聯共（布）
黨史簡明教程寫着：「黨爲了正確地動作和有計劃地領導羣衆，就必須按照集中
制原則組織起來，就需要有統一的黨章，需要有統一的黨的紀律，需要有由黨代
表大會所體現，在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黨中央委員會所體現的統一領導機
關，需要使少數服從多數，各個組織服從中央，下級組織服從上級組織，沒有
這些條件，工人階級的黨就不能成爲真正的黨，就不能實現其領導本階級的任
務。」

列寧——斯大林的集中制的思想由下而上地貫通了整個黨的環節，我們的黨

是按照地區與生產部門爲標準而建立起來的。根據黨章，每個共產黨員都應參加按照生產的標準向建立的基礎組織即工廠、國營農場、集體農場與學校等組織之一的工作。同時，由黨的基礎組織而組成黨的地區組織，由地區的與城市的組織組成省的或邊區的黨的組織，各加盟共和國的黨的組織組成加盟共和國的共產黨。所有蘇聯的黨的組織組成全聯邦的共產黨（布爾什維克）。

正是布爾什維克的集中制，正是這種組織的構造建立我們黨的統一制度。斯大林同志教導說：「黨不僅是黨的組織的總體，並且是這些組織的統一的體系，它們的形式的結合成爲統一的整體，有最高與最低的領導組織，少數服從多數，爲所有黨員所必須執行的實踐的決議。」

布爾什維克黨的集中制意味着，所有黨的組織在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領導下工作。從聯共（布）大會所產生的黨中央委員會，只對例行的黨的大會負責。在大會閉會期間，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指導黨的各種活動，代表本黨與其他政黨及社團發生關係，建立黨的多種機關並指導其活動，任命中央機關報的編輯，在它的控制下活動，批准各地方組織的黨的機關報的編輯，組織並領導具有

全體性的意義的活動，劃分黨的權力與經費，管理黨中央的金庫。各黨員必須嚴格地執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決議。

列寧——斯大林的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活動建立在民主集中制徹底實現的基礎之上。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集中了我們黨的智慧，在它裏面內斯大林的天才的不可戰勝的力量所體現。以斯大林同志爲首的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是黨的政治思想與組織的中心。

布爾什維克黨中央的領導有高度的優先權，是由於它提供統一全黨與領導他們走上一致的道路，向着統一的目標的可能性。從布爾什維克主義的一切經驗，從它的歷史證明，在組織的建設，和我們的黨的一切活動，集中制是必需的。早在四十五年以前，當和否定工人階級以統一與集中組織的必要的孟什維克機會主義鬥爭的時候，斯大林同志指出：「爲自己提出領導無產階級鬥爭的目的的政黨，不應該是一羣烏合之衆，而是緊密的集中組織，以便能夠照統一的計劃指導它的活動。」（斯大林全集第一卷第六四頁）

在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以後，本黨已成爲統治階級，集中制和集中的領

導，在黨內具有更重大的意義，這是十分明顯的，因為自從布爾什維克黨的蘇維埃政權之建立，領導了勞動羣衆爲社會主義建設而鬥爭，這種社會，只有一致地執行布爾什維克黨的政策才能發展。

作爲蘇維埃社會的領導與指導權力，布爾什維克黨成爲世界上最嚴密的與有效力的政黨。黨領導蘇維埃、職工會、共產主義青年團，引導他們的活動走向一個目標——共產主義的建設。黨是蘇維埃的領導職務的最高表現，斯大林同志指出：「應該承認這個事實，即我們的蘇維埃與其他羣衆組織所決定的重要的政治上或組織上的問題，沒有一個沒有黨的領導者的指示」。

聯共（布）黨章要求所有在蘇維埃、職工會與其他黨內組織工作的黨員，嚴格地執行黨的組織的決定，不能嚴格的與一致的遵守這個要求，黨就不能執行無產階級組織最高形式的任務，就不能執行作爲所有勞動人民的領導核心的任務。

布爾什維克黨的集中領導，是所有我們的國家，社會與經濟組織的有效的工作的基礎。黨以嚴格遵守黨與國家的紀律的精神教育自己的幹部，和破壞集中制，和門戶之見的現象，和用黨的個別領導者，來偷偷替代國家與經濟機關的門

爭。黨以布爾什維克的方法教導幹部掌握這些機關的領導，有系統地鞏固這些機關，但並不剝奪其創造性與積極性。

某些黨的工作者，違背布爾什維克領導的原則，剝奪蘇維埃與經濟的組織的創造性與積極性，怠忽黨的政黨政策的活動，對黨的利益發生嚴重的損害。假如黨的領導者，輕視與不懂黨的教育工作，因而，真正的政黨的工作的領導人物，在為黨與政府的決定的實現而鬥爭中，便不能有效地提高黨的羣衆的積極性，不能領導黨的組織了。

布爾什維克的集中制不僅不排除，相反的，給予黨的地方組織廣泛的創造性與積極性。按照聯共（布）黨章，凡關於地方性質的問題，所有黨的組織有自主決定之權，但不得和黨的決定相抵觸。只有從黨的共同利益出發，各個黨的組織——邊區的、省的、城市的、區的各基層組織，才能發展地方上的主動性，提高黨與非黨羣衆的創造性。

聯共（布）黨章要求每個黨員堅定地保持與鞏固黨的統一，一貫地鞏固黨的紀。黨從本黨黨員自我犧牲的工作，來執行黨綱與黨章，與執行黨及其組織的

決定，並保證黨的隊伍的統一。

斯大林同志教導說，我們的黨是一塊巨石，是一座堡壘，黨的大門只爲相當的人開放。在黨的隊伍中，假如沒有鐵一般的統一，就不能保證黨的效能，作爲工人階級與所有勞動人民的先進部隊。斯大林同志指出：「布爾什維克沒有一分鐘不是把黨看成是用一塊巨石刻成的組織，是有一個意志的。」（斯大林全集第六卷第二十二——二十三頁）

在和工人階級的敵人——孟什維克派、托洛斯基派、布哈林派、西諾維葉夫派、民族主義偏向的企圖破壞布爾什維克黨，並在國內復辟資本主義的所作的持久的與不可調和的鬥爭中，列寧——斯大林的黨鍛鍊成爲強大的與不可破壞的部隊。在這種鬥爭中，布爾什維克黨堅持着列寧與斯大林關於黨的組織的學說，更提高了自己的隊伍的戰鬥力，鞏固了自己的獨立性，成爲統一的與嚴格的集中的組織。

假如不將黨內在工人階級散播資產階級的影響的機會主義集團破壞，就不能實現無產階級革命勝利，就不能建設社會主義，不能保護蘇聯人民偉大友誼的特

色。黨是工人階級的參謀本部，不容許這些機會主義者、投降主義者與叛逆者混跡在裏面。列寧指出：「假如孟什維克、改良主義、小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份子仍然留在黨內，蘇維埃政權必定要顛覆」。〈列寧全集第二十五卷，第四六三頁〉聯共黨章寫着：「黨的力量，在於自己團結，意志的統一，行動的一致，在黨內不許有違背黨的綱領與黨章的行爲，不容許有破壞黨紀的鬧派別小組組織兩面行爲」。

布爾什維克黨的紀律規定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機關無條件地服從上級機關的決議。不能實際地實行民主集中制，就不能保持黨內的統一，提高它的戰鬥力，不可能使黨的活動一致。但一些還未爲黨所決定的問題，每個黨員均可進行討論。但一經決定以後，所有黨員必須服從。

布爾什維克的紀律是自覺的。它是建立在對於列寧、斯大林的全世界歷史的任務，及其策略的理解的基礎之上。列寧在闡明黨紀的本質時指出，這種紀律維持，檢驗與保證工人階級實際的革命鬥爭：「第一，是由於無產階級先鋒隊的覺悟性，它對革命的忠實性，它的堅毅性，自我犧牲精神與英勇氣概。第二，是由

於它善於與最廣大的勞動羣衆——首先是與無產階級勞動羣衆，但同時也與非無產階級勞動羣衆——聯繫、接近，在某種程度上甚至可以說是與他們打成一片。

第三，是由於這些先鋒隊所實現的政治領導的正確，和由於它的政治戰略與策略的正確，同時亦要使最廣大羣衆都能根據本身經驗確信其正確。如果沒有這些條件，那麼真正能成爲担負推翻資產階級而改造全社會的任務的先進階級政黨的革命黨，便不能實現其內部的紀律。如果沒有這些條件，那麼要想建立紀律的企圖，就不免變爲空談，變爲虛言，變爲矯飾。（全集第廿五卷，第一七四頁）

列寧——斯大林的黨不倦地鞏固自己隊伍的統一，鞏固黨的紀律，布爾什維克黨從來沒有像今日那樣有力的統一自己的隊伍，也從來沒有像今日那樣嚴密地和羣衆聯繫。

布爾什維克黨裏的民主集中制是和所有黨組織的廣泛主動性，所有共產黨員積極參加黨的生活及黨的指導有關聯的。列寧會這樣指示過：「黨的一切事情是以平等的沒有例外的權利直接或透過黨代表，所有黨員來進行的。」（列寧全集第十一卷第四版三九六頁）

民主集中制，不僅要求嚴守黨紀和少數絕對服從多數，黨的低級服從高級，而且必須由下而上的選舉一切黨的指導機構，又定期將黨的機構情形向自己的黨的組織報告。

聯共（布）法令所指定的黨機構的選舉制度和責任使到黨羣衆有機會來實行有系統的管理從事指導活動，批評工作上的缺點和錯誤，注視糾正牠們的正確路線。在黨的指導機構的選舉下，每個共產黨員擁有對候補者反對或提名的無限權力，握有批評的自由，每個共產黨員，儘可能把自己的經驗施用於黨的一般事情，解決他的實際任務。斯大林同志這樣指示說：「我們瞭解民主是用來提高黨員羣的活動性和自覺性，不僅用來給黨員羣作有系統側重問題的討論，而且側重工作的指導。」（斯大林全集第六卷第三十九——四〇頁）

斯大林同志深刻地暴露了反列寧主義觀點的巨大毒害和危險性，黨犯着這點便不是一個主動的機構，也不是無產階級的主動的戰鬥組織，却是一個擁有下級和高級職員之分的組織。早在一九二三年斯大林同志在克拉斯諾布里斯蘭斯基黨區委員會的擴大會議席上這樣說：「第一件事情，就是每個人不倦地鬥爭，反

對我們黨裏戰爭時期的殘餘和惡習，反對說我們的黨似乎是有組織系統的而不是無產階級的戰鬥組織底不正確觀點，我們要積極地有思想的，主動的，有生氣的和活潑的生活，破壞舊的，創造新的。」（斯大林全集第五卷三六二頁）

斯大林同志指出，黨內的民主作風的增強，批評和自我批評的發揚，被認為有賴於黨羣衆的積極性和主動性的提高，共產黨員在黨方面的主人感的教育，黨員的思想和政治涵養的發展，沒有這些，布爾什維克黨不能進步，不能作為一個創造的馬克思主義的黨發展，也不能成功地克服走向共產主義完全勝利道路的一切阻力。

聯共（布）黨史是一個徹底的證明；布爾什維克黨內部的民主發展是和黨的本身成長，她提高為無產階級的和全世界勞動階級的前哨的領導角色一起前進着。誠然，在沙皇時代，我們的黨不能持續地實現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尤其是，它不能以下級來選舉的基礎來建立起來的。那時極端的陰謀破壞的環境不能容許布爾什維克黨人進行地方性黨機構的選舉，爲了黨和幹部的安全，避免警察消滅起見，那時布爾什維克黨人廣泛地利用互選的權力，堅決地和有系統地暴露